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2022年2月2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及當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在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擔任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

I.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提呈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8,400,000股H股。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

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建平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19,000 (100%)	0 (0%)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陳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19,619,000 (100%)	0 (0%)

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佔全體就該普通決議案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超過50%的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

張有連先生、佘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張金花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章磊先生及唐靖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如該通函所披露，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要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決議案，董事會決議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2月21日起生效。

緊隨相關委任後：

- (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項下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及

- (i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

II. 監察員

新中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察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及投票表決結果，他們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制的投票表決結果作比較。新中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他們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2022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磊先生、唐靖炎先生及陳建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

* 僅供識別